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